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泊鈞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1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補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二)補充證據「被告甲○○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

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三、累犯：

被告前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查，被告上開前案紀錄，其犯

01 罪類型、罪質、侵害法益與本案明顯不同，犯罪手段及情節  
02 迥然有別，從而，尚難僅憑被告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  
03 遽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或其本案所犯有何特別惡  
04 性，爰裁量不予加重其本刑。然仍得將其前科素行，列為刑  
05 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  
06 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07 四、量刑：

08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  
09 顯見守法意識薄弱，且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情，惟  
10 念及被告所為犯行之手段尚稱平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1 兼衡其本案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竊得之財物價值、暨其  
12 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為五專肄業、目前從事粗工、  
13 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8,000元至3萬多元、未婚、家無未成年  
14 子女、目前獨居、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6 五、沒收：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9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  
20 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應依刑法第38  
21 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偵查起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楊翔富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物品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藍色牛仔褲	1件	共計1萬元
2	黑色連帽T恤	1件	
3	白色短袖上衣	1件	
4	黑色短袖上衣	1件	

14 附件：

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591號

17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前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  
24 0年度易字第1048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  
25 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6 之所有，於111年12月14日20時36分許，騎乘不知情友人李

01 文傑（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998號為不起訴處  
02 分）所有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基隆市○○區○○  
03 路000號「衣美診所自助洗衣店」，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  
04 竊取藍凱培放置在洗衣機內清洗之衣物（1件藍色牛仔褲、1  
05 件黑色帽T、1件白色短袖上衣、1件黑色短袖上衣，價值共  
06 計新臺幣1萬元），嗣藍凱培發現衣物短少，經調閱相關監  
07 視器影像後，始知上情。

08 二、案經藍凱培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藍凱培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竊之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李文傑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證人李文傑借用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4	證人張秋香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中偷竊之人經證人指認確為被告之事實。
5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現場照片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前受如  
13 犯罪事實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1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為累  
15 犯，衡以其遭判刑確定後不久即再犯本案，顯見前罪之徒刑  
16 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  
17 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  
18 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均依刑法第

01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  
0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  
0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8 檢 察 官 何治蕙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吳少甯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